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〔2024〕368号

---

## 关于对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冯小海，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总经理；

方进，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2022年12月29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受理了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轩凯生物或发行人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，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，本所于2024年9月29日决定终止审核。

经查明，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，轩凯生物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### 一、违规情况

根据申报文件，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6,696.70万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.52%，研发投入主要由人员薪酬和实验物料构成，实验物料主要用于田间实验，发行人按部门归集、按研发工时记录分摊人员薪酬，按研发项目实际领用材料情况归集及分配实验物料费用。

现场督导发现，发行人研发和销售环节均存在田间实验，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研发与销售两类田间实验的区别。发行人未制定具体的田间试验过程管理流程，田间试验过程和结果无法验证，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。

此外，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内部控制执行不规范。

### 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发行人研发相关指标对科创属性具有重要影响，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、执行不规范，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时任总经理冯小海及时任财务总监方进对此负有直接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审核规则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对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冯小海、方进予以

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，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 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**

---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年11月21日印发

---